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9〕37号

关于编制2019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动本科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国家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决定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新一轮编制修订工作，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促进学生发展为中心，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以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为依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健全考核评价方式，为学生提供更多多样性和个性化的发展空间，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凸显我校办学优势和育人特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感染力。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增强思想品德、爱国情怀、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美育体育、劳动教育、健康人格和创新创业等课程体系建设，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供支撑。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德育内涵，科学合理的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专业学习中，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融合优秀传统文化、区域文化、大学文化，形成学校自身德育特色。提高社会实践活动实效，增强学生对社会的认

知感和责任感。

（二）坚持学生中心

把满足学生发展作为学校价值追求，将学生中心理念贯彻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实践教学、课程教学大纲、考核评价方式、第二课堂等教育教学各环节。深化学分制改革，在保证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的基础上，为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制订个性化学习计划和目标创造条件，提供多样化的培养形式和成才途径，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三）坚持产出导向

各专业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岗位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充分认识和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充分考虑人才的社会适应性。以产出为导向，科学设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课程体系，使课程体系支撑培养要求的达成，培养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适应度，全面提高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优化课程体系

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优化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着力建设优质通识教育课程，精心打造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科学设

计并扩充专业拓展课程，强化建设实践课程。适当压缩或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选修课程比例，科学设置模块化选修课程。

（五）强化实践教学

加强对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系统设计，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实践教学活动。增加实践教学的学时，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理工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要达到30%以上，文史经管类专业要达到20%以上。要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增加开放实验、自选实验比例。各专业要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强化实践教学基地的共建力度，积极探索专业见习、实训、实习新模式。

（六）推进协同育人

广泛吸纳行业企业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与论证，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格，将行业准入的知识或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探讨合作培养模式，积极引进、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探索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学习和借鉴国外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推动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联合设置课程和培养学生。

(七) 融入创新创业教育

要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要构建有机统一贯穿始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课程体系中科学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要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整合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两大课堂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成果的共享和转化机制，实现两大课堂互动互融，形成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培养目标

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要在充分调研毕业生、用人单位反馈和社会需求状况、学科专业支撑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标》、专业认证要求和卓越培养计划 2.0 通用标准，确立本专业培养目标。

(二) 培养要求

1. 明确课程计划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

以社会需求和学生终身发展需要为导向，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科学确

立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明晰培养的人才类型和服务面向，明确各专业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的培养规格。要对应培养规格，科学设置课程，明确课程内容、规范课程名称，明晰课程功能，建立课程与培养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

2. 具体内容

总体表述该专业需要学习的基本知识和理论基础，需要具备的专业实践工作方法与技能，以及需要掌握的专业基本技能；分项表述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素质。

主要包括：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专业发展的趋势，获得初步的科研训练，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和科学的思维方式，并具有创新创业能力。

(3)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进行听、说、读、写。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

(4)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分项表述学生毕业时要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做出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矩阵。（见附表 1）

（三）课程设置

1. 课程结构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等三大模块构成。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大学英语课、计算机基础课、入学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方面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35%左右。

（2）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组成。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学习该专业的必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程与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的共同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宽厚而扎实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在课程设置上，要适应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工作思路，重视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能支持学生进行专业课程学习和毕业后的专业持续发展。各专业应按本专业所在学科设置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开设各学科大类涵盖的各个专业共同设置的课程，以及包括各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内容的课程。各专业都要开设专业导论课，专业导论课可与入学教育相结合。专业基础课程原则上按照平台课程开设，分为学校平台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同一学科大类下的相关专业的专业基础课原则上要打通。

专业核心课程即为专业主干课程，是为完善学生专业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而开设的课程，也是最能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是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计。

专业拓展课程是为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而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应具有前沿性、广泛性、实用性等特点。专业拓展课程的开设方式可以是任选，也可以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设计自成体系的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或者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但都必须切实给予学生选择的余地，并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学生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专业拓展课程以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形式开设时，原则上要求每个专业至少要开设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方向，每组学分相近、开课学期相同。

（3）集中性实践课程

集中性实践课程主要包括：独立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验设计）、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考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军事理论训练与安全教育等，以及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专业竞赛与科技活动、职业标准与认证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由集中性实践课程、理论课内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活动等几部分组成。学生参加学科专业与科技文化竞赛、参加社团或其他活动等素质拓展类实践活动学分，按照《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认定。

2. 课程学分结构

课程学分结构比例一览表见附表 2。

四、修读要求

（一）修业年限及学期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

每学年安排两个学期，每个标准学期为 20 周，在没有集中性实践环节的学期，相应的课程教学按 17—18 周（第一学期 14—15 周）安排，学生考核和机动时间合计 2-3 周。具体每学期的周数根据校历确定。

（二）学分、学时

文史经管艺类专业学分一般在 165-170 学分，理工类专业学分一般在 170-175 学分。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16-18 学

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一周或两周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三）学位及授予条件

明确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名称，并指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符合《济宁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教学计划进程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具体要求及格式见附表 3。

六、课程代码的编制

（一）通识教育课程代码由学校统一编制。

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程）：

从 TS0001 开始，以此类推。

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程）：

人文素养类课程：从 TSR001 开始，以此类推。

科学素养类课程：从 TSK001 开始，以此类推。

艺术素养类课程：从 TSY001 开始，以此类推。

（二）专业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的课程代码由专业代码、培养方案版本和课程序号三部分组成：专业代码为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代码，培养方案版本用 19 表示，课程序号由 2 位数字组成。

（三）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教育学、心理学等跨专业的

专业基础课的课程代码由教务处协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的课程小组统一编制。

七、课程介绍及修读指导建议

课程介绍及修读指导建议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课程性质、主要作用、主要内容、考核方式等。

各专业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相应的课程修读指导手册。

八、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各系（院）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要成立由系（院）主任（院长）任组长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学习研讨《国标》、专业认证标准和卓越培养计划 2.0 通用标准，深刻领会内涵要义。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广泛调研，切实做好专业分析，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充分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要深入行业企业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要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要以多种形式，邀请教师和学生代表及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学者，对编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切实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解决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要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作为一项系统工作完成。加

强课程建设，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坚决杜绝因人设课。要合理确定课程目标，依据课程目标确定课程内容和课程评价方式，实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评价”的内在一致性。要在形成新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完成教学大纲、课程介绍及修读指导建议等配套文件修订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推进和深化教学方法改革，要变灌输式教学为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问题教学、案例教学等多样化的方式，课堂教学要实现从过去重点讲清楚为什么，到今天主要教会学生怎么做的转变，要让学生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推进教学信息化改革，推动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启发式、研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积极引领和推动学生深度学习。要积极开展考核方式改革，改变单纯以考试为手段的学生评价方式，提倡课程考核多元化，根据专业的不同特点，加大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强化对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实践动手能力的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考试与开卷考试、社会调查、课程设计（论文）、课题研究、研究报告、答辩、技能展示等相结合的考核方式。鼓励探索借助社会评价（职业资格证书），探索利用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认定课程考核成绩方式。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办法。要在关键教学环节上加大管理力度，提高水平。要在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上多下功夫。

（三）编制辅修第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山东省高

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学分制改革精神，学校积极推行双学位与辅修第二专业认定制度，增加学生修读第二专业、取得双学位的比例。按照《济宁学院学分制暂行规定》第七章规定，各专业在编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同时明确学生将本专业作为第二专业修读及取得学位的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单独形成第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加强规范管理。要认真执行《济宁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和《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强化过程管理，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按照《济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3〕23号）要求执行。

（五）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执行《关于编制教师教育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济院政字〔2018〕100号）。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济宁学院

2019年5月31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